## 2009年3月18日(星期三)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秀成議員就 "全面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" 動議的議案

## 經陳茂波議員、李慧琼議員、陳淑莊議員、葉劉淑儀議員及潘佩璆 議員修正的議案

隨着國際趨勢是越來越多國家,包括英國、新西蘭、新加坡等,已取 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機制,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本港大學教育 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,從而優化本地大學的學術及科研素質,包 括:

- (一) 配合'334'學制轉變,促進本地大學與全球頂尖大學接軌,加強彼此學術交流及科研合作;
- (二) 改善研究撥款機制,取消重量不重質的評審準則,確保學術 自由,推動切合本地社會需要的研究;
- (三) 設立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,繼續鼓勵大學向社會和校友籌募經費,加強大學與社會的聯繫,以及培育社會捐獻支持大學教育發展的文化;
- (四) 增撥資源開辦資助學士學位,由大學主導吸納副學士畢業生 及學制改革後將需大量增加的學位數目;及
- (五) 在大學自主的原則下,推動校園發展及建設,打造香港成為 亞洲教育樞紐;及
- (六) 支援香港的大學在珠三角地區舉辦高等教育機構,並與內地 教育機構在科研上合作,從而提升大學的科研素質,以配合 香港發展為教育樞紐和為珠三角地區培育人才;
- (七) 盡快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工作成效,並按檢討結果就 該委員會的組成、架構、法定地位、與政府的聯繫方式、權 責和對各院校的監管模式進行研究;
- (八) 在審批研究撥款申請時,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各院校應安 排在申請撥款項目所屬學術範疇具研究經驗的人士負責審批 工作;
- (九) 檢討現時18%適齡人口入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指標;及

- (十) 致力透過各個可行方式,提升各資助院校的機構管治水平, 改善院校的行政、財政及人事管理制度,以加強保障學術自 由和大學院校運作的透明度;
- (十一) 確保大學不會如企業般以增加收入為目的;
- (十二) 推動知識創造、高新科技和切合經濟發展需要的研究;及
- (十三) 在培養本地學生為優先考慮的原則下,改善教學質素和課程,並擴闊香港學生的國際視野;
- (十四) 調整香港高等教育一貫側重理科、工商及專業學科的發展策略,加強人文科學的比重,使大學生具備更全面的視野及學養;及
- (十五) 協助本港各大學在政府資助以外開發其他經濟來源,使大學 能有更充足的資源發展教學與研究工作。